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舒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無 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4可預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為個人重要識別資料，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資料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該等證件予不詳他人，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使用，猶基於容任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用以從事財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許，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卡片與電信預付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臉書暱稱「林文彬」之人使用，復於114年1月10日10時47分許，將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拍照傳送對方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自然人憑證卡片等相關資料後，即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辦，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並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

01 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2 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3 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8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0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1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2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3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5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6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17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9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20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1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3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將上開個人資料在前揭時、地交予
26 「林文彬」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因為
27 要辦貸款，所以才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傳送並寄送自
28 然人憑證卡片及電信預付卡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先於113年12月24日許，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
30 之自然人憑證卡片與電信預付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林
31 文彬」，並於114年1月10日10時47分許，將國民身分證及健

01 保卡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拍照傳送「林文彬」使用等情，業
02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8頁），並有被告與「林文
03 彬」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見警卷
04 第19至20頁），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
05 團詐欺，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嗣該等款項即遭提領一空等
06 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是
0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
09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0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1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12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13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14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15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6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17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18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
19 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
20 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
21 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22 「用心」。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
23 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
24 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
25 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
26 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
27 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
28 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
29 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
30 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
31 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1 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
02 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
03 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
04 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
05 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
06 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
07 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
08 性交付個人證件、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
09 徒以所謂一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
10 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故意。

11 (三)被告雖依「林文彬」要求，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
12 自然人憑證及電信預付卡交出，繼而使「林文彬」得以使用
13 上開資料辦理前開帳戶使用，然揆之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
14 是否預見「林文彬」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可能持該等證
15 件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並可能持該等金融帳戶收受詐欺犯罪
16 所得，始足以認定被告就其交付個人資料之行為，有幫助詐
17 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查：

- 18 1. 參以被告與「林文彬」間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8至20頁），
19 可見被告確係向「林文彬」表明辦理貸款融資，「林文彬」
20 遂請被告提供健保卡、身分證之翻拍照片，以利建檔，被告
21 遂配合傳送該等照片後，復經「林文彬」提供自然人憑證、
22 電信預付卡後，即向被告表示會將相關貸款匯入被告名下其
23 他帳戶等情。衡酌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電信
24 預付卡，雖屬個人重要身分證件，但本身均無收付款項之功
25 能，一般人顯然無從由該等物品，直接聯想、慮及是否會第
26 三人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申辦貸款進行詐欺或洗錢。
- 27 2. 再者，經本院函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果，本案
28 華南帳戶之開戶流程，略以：(三) 客戶於114年1月15日透
29 過本行官網線上申辦，開戶流程說明如后：1、經簡訊OTP驗
30 證客戶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2、以實體
31 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透過插拔讀卡機及輸入實體憑證

01 之密碼進行驗證。3、本行會向客戶電子郵件信箱（ttjwe00
02 00000il.com）發送。4、經線上開戶驗證及且經發查聯徵中
03 心確認客戶上傳之國民身分證件為最新後，經本行審查完成
04 後啟用帳戶等語，有該行114年9月5日數業字第1140032912
05 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又依臺北富邦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函覆結果，就本案富邦銀行之流程，內
07 容略以：本行數位存款帳戶，並選擇以「自然人憑證」作為
08 身分驗證方式，採實體卡搭配讀卡機，需輸入自然人憑證PI
09 N碼，由本行系統介接以機插卡驗證MOICA內政部憑證管理中
10 心進行驗證資料正確後，發送OTP密碼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
11 箱，客戶須於申辦平台輸入收到之OTP進行驗證，以確認開
12 戶申請確為本人同意。此外，申請人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
13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之影像檔，經本行向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確認資料審核無誤後，始得
15 進行開戶等語，亦有該公司114年9月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
16 0006735號號函附卷可引（見本院卷第37頁），又依卷存資
17 料，無從得知被告曾有以自然人憑證申設數位帳戶，或有從
18 事金融相關職業之經驗，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可預見其
19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供申設數位存款帳戶用以收付款項，
20 實非無疑。

21 3.況且，自然人憑證之功能繁多，尚有報稅、查調財產、所得
22 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個人信用報告，該
23 等功能，均與被告所辯申辦貸款之目的關係至切，抑有進
24 者，國內以雙證件辦理相關融資業務或是向金融機構申辦貸
25 款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從而，被告是否因誤信「林文彬」
26 申辦貸款之說詞，方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未能預見他人持
27 該等個人資料，用以申辦本案富邦、華南帳戶，並以之作為
28 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匯出款項收受之用，容有合理懷疑，無
29 從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
30 定故意。

31 (四)檢察官雖以：依照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被告能預見其上

01 開行為，會遭冒用申請具有個人專屬性質之金融帳戶供作犯
02 罪工具使用等語。然查：

03 1.觀之被告上開對話紀錄，並未見及與一般辦理貸款之說詞有
04 何明顯差距，又被告亦未因此提供其自身名下帳戶之控制權
05 限，抑或是配合申辦金融帳戶而提供不詳人士使用，若僅憑
06 被告將個人資料交予他人，率爾論斷該行為將與本案詐欺集
07 團詐欺行為有關，不惟片面擬制被告主觀犯意之嫌，亦欠缺
08 所稱社會常情之根據，自未盡其舉證之能事。

09 2.又依上開帳戶申請之審查流程可知，本案詐欺集團無須於實
10 際審查過程中，讓金融機構審查人員識別、確認申請人為帳
11 戶名義人本人，即可完成前述流程。歸根結柢，本案富邦、
12 華南帳戶僅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個人資料
13 後，以較為寬鬆的審查、照會即可取得帳戶使用，而非踐行
14 較為嚴密、仔細之帳戶申請審查流程，毋寧方為本案癥結所
15 在。

16 3.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此等銀行金融實務，於制度上未能防堵、
17 識別詐欺、洗錢風險之瑕疵及缺失，遂行本案詐欺、洗錢犯
18 行之結果，不能因此將此等責任，轉嫁遭利用提供資料之一
19 般人即被告身上，上述情形，自應委由金融事業之主管機關
20 及相關單位，對於銀行端就是類數位審查、申辦之情形，針
21 對足以識別本人親自申辦，而非僅片面透過單純書面資料審
22 查之方式為之，抑或是防堵前述洗錢風險之漏洞，進行規
23 範，始為正辦。是以，檢察官此部分所持理由，要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5 據，交互參照，詳加剖析，不足使所指被告就公訴意旨所指
26 罪嫌，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27 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嫌之有罪心
28 證。以故，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揆之上開說明，即均應
29 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黃琬倫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被告不得上訴，其餘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品穎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被告帳戶
1	A 0 2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1月14日14時20分許前某時於抖音平台發布網路商城賣家訊息，適告訴人A 0 2瀏覽並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為好友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其提供虛假下載APP網站，並佯稱：可透過賣出商賺取利潤，該APP顯示有人下單，則須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A 0 2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2月5日 11時19分許	4萬元	本 案 華 南 帳 戶
2.	A 0 1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15日，透過IG社群軟體上認識被害人A 0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其提供虛假投資網址，向其佯稱：註冊帳	114年2月5日 11時29分許	3萬元	本 案 華 南 帳 戶

		戶、入金操作，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A 0 1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A 0 3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初於臉書上刊登廣告，適告訴人A 0 3瀏覽點擊該廣告並連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其提供虛假APP連結網站，並向其佯稱：註冊帳戶、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告訴人A 0 3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2月5日 11時43分許	10 萬 元	本 案 富 邦 帳 戶
			114年2月5日 11時44分許	10 萬 元	本 案 富 邦 帳 戶

附表二：

編號	對應附表編號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2至23頁)。 (2)告訴人A 0 2提出之網路商城app擷圖、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抖音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至30、34至3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數業字第1140032912號函及所附被告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存款期間查詢結果、客戶線上申辦SnY數位帳戶資料、客戶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3至48頁)。
2	附表一編號2	(1)證人即被害人A 0 1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8至46頁)。 (2)被害人A 0 1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擷圖、帳戶存摺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MEXC」app擷圖(見警卷第56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數業字第1140032912號函及所附被告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存款期間查詢結果、客戶線上申辦SnY數位

		帳戶資料、客戶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3至48頁）。
3	附表一編號3	(1)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8至71頁）。 (2)告訴人A 0 3提出之法國興業集保帳戶證明影本、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版、LINE之金鑰指紋擷圖、通訊軟體LINE群組設定擷圖（見警卷第110至129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6735號函及所附本案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結果（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